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8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及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9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,663,49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.739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15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501%，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0,148,21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4894%；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01,5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4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

信托有限公司一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、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48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6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余苏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

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8日